

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碩士班

111 學年度

修業年限	修業期限原則以二至四年為限，不含休學期間，如成績優異欲提前畢業者，得由指導教授提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。
應修學分數	24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	本國籍學生(含僑生)、陸生及雙主修生： 1.必修科目：食品毒理學及風險評估二學分、食品安全流行病學二學分、食品化學與分析二學分、食品加工與製造管理(含食品添加物)二學分、食品安全法規及管理科學二學分、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。每學期「專題討論」一學分，至多修 4 學分。 2.必選科目 5 選 3：風險管理與溝通二學分、生物統計學二學分、流行病學原理二學分、流行病學方法三學分、微生物與食品安全二學分、食品管理之產官學實務實習二學分，其中流行病學原理與流行病學方法為二擇一。
畢業資格	一、修畢本所必修科目。 二、論文進度報告：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，應於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舉行一次進度報告，報告時間依各學期結束前舉行。碩士生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使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三、通過學位考試(口試) 四、離校前須參加論文壁報發表乙次為原則，張貼要求規範如下： 1.作者應為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共同(第一或通訊)作者，共同作者須明確標示。 2.題目不可重複使用張貼。 五、畢業英文標準：註冊日至畢業前學生可向所辦繳交測驗正本成績證明文件，有效證書期限以 2 年為限，標準如下： 1.托福新制 (IBT) 至少達 68 分 (含) 以上。 2.多益 TOEIC 至少達 640 分 (含) 以上。 3.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至少達 5 分 (含) 以上。 4.全民英檢 (含本校舉辦的全民英檢) 中高級初試及格 (含) 以上。 5.修習四學分本校課程類別「語言-英文」相關課程，成績及格者。
備註	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。